

大埔区议会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4年第一次会议摘要

日期：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3时35分至4时2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大伟先生,MH	主席
文春辉先生,MH	成员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陈志超先生,MH	成员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梁少强先生	秘书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骆兴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项目经理(工程) / 民政事务总署
曾境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彭少芬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小区重点项目) / 民政事务总署
潘颖强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政务职系暑期实习生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获批准者：

郑俊平先生,JP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黄容根先生,SBS,JP	成员

缺席者：

关永业先生	成员
罗舜泉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宣布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政务职系暑期实习生潘颖强先生列席是次会议。

- I. **通过 2013 年 10 月 7 日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3 年第三次会议摘要及 2014 年 3 月 19 日“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合作伙伴申请评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摘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1/2014 号及 WGSPS 4/2014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两份会议摘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续议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3 年第三次会议事项**

3.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邱诗颖女士报告两项小区重点项目的进度，详情如下：

(一) **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发展中心**

- (i) 民政事务总署已批准项目的初步建议书及工程界定书，并同意就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及营运模式进行顾问研究。大埔民政事务处正预备有关的招标文件。预算有关顾问的招标工作会在该星期内进行。

- (ii) 顾问研究预算在 2014 年年底完成。期间，大埔民政事务处会就研究初步所得的结果咨询相关持份者。
- (iii) 顾问研究完成后，大埔民政事务处会进行详细设计。按照目前的进度，项目预算在 2016 年年初提交立法会审议，并在 2017 年年中至年底前落成。
- (iv) 较早前大埔民政事务处曾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艺术发展局(“艺发局”)到大埔官立中学进行实地视察及交流意见。大埔民政事务处亦就项目如何与由康文署负责的大埔文娱中心改装工程配合，以及如何处理共享地方等事宜与该署进行讨论。

(二) 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

- (i) 民政事务总署已批准项目的初步建议书及工程界定书。
- (ii) 倘若工作小组在本会议稍后时间接纳由“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合作伙伴申请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作伙伴，大埔民政事务处便会开始与该合作伙伴商讨工程的细节，以准备项目的详细设计书。
- (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预算在 2016 年年初把项目提交立法会审议。项目预计在 2017 年年中完成。

III. “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合作伙伴申请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2/2014 号)

4. 主席请工作小组成员按需要就这个讨论事项申报利益。

5. 秘书报告，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工作小组成员与由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项目合作伙伴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他请工作小组成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及补充。

6. 陈灶良先生表示，他在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内没有担当任何职务，但他一向有参与林村乡公所及林村许愿广场的事务，与这讨论事项有间接关连，特此作出申报。他又表示不会参与这个讨论事项的表决。

7. 邱荣光博士表示，他在林村许愿广场营运一所环境教育中心，属林村许愿广场的用家之一，特此作出申报。

8. 工作小组成员按附件报表内的数据及第 7 和第 8 段所载的补充资料申报利益。

9. 对于刚才申报利益的工作小组成员，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李国英先生在“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的董事身分，只涉及在该机构担任的职位，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在讨论这个事项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表决或投票。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 (ii) 陈灶良先生与这个讨论事项只有间接的关连。因此，他可参与这个事项的讨论，但不可参与表决或投票。
- (iii) 邱荣光博士营运的环境教育中心只是林村许愿广场的用家之一，他在这个讨论事项上并没有直接参与。因此，他可以参与这个事项的讨论及表决。

10. 工作小组成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11. 邱诗颖女士扼述文件内容。她表示，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提交的建议书在工作小组设定的各项评审准则(包括社会效益和技术上、财政上和管理上的考虑；相关经验及拟作承担)均取得高于合格的分数，因此，评审委员会推荐该委员会为“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的合作伙伴。

12. 工作小组议决接纳评审委员会的推荐，以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为“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的合作伙伴，并授权大埔民政事务处按工作小组的意见，与该委员会就建议书所载的推行详情、有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建议书的任何部分及其他事项进行详细商议及作出跟进。

IV. “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发展中心”项目与全港性艺术团体合办活动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3/2014 号)**

13. 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利益申报。

14. 邱诗颖女士扼述文件内容。她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早前曾接触大埔区中学校长会及区内一些学校的校长，他们原则上支持建议的“学校现代舞培训计划”，并提出了一些意见。

15. 有工作小组成员欢迎城市当代舞蹈团参与协办这项活动。他表示艺发局成员非常关心“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发展中心”项目，希望就此与大埔区议会多作沟通。他续表示，艺发局会尊重大埔区议会的意见，并会邀请专业建筑师协助初步规划项目内的设施，当中一些构思中的设施意念创新，包括一个设有百多个座位的电影放映馆等。他欢迎工作小组成员提出意见，并会向艺发局加以转达。

16. 有工作小组成员表示，据他观察所得，去年工作小组邀请中英剧团协办的“戏剧种籽计划”确实提升了区内学生的戏剧水平。他相信“学校现代舞培训计划”有助提高区内学生的舞蹈艺术水平。另有工作小组成员表示，他欣见去年“戏剧种籽计划”取得佳绩，希望参与的学校能把学生在计划所学到的知识和经验承传下去，并加以发扬光大。

17. 有工作小组成员建议在“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发展中心”项目内预留一些地方作摊档形式的商业经营，并以短期租约方式租予艺术家及年青人售卖他们的艺术作品，以扶助他们创业及在艺术方面的发展。他认为部分摊档可租予社会企业经营餐厅和茶座，为访客提供服务。他认为这会成为项目的一个亮点，而且有利于项目日后的营运。

18. 有工作小组成员认为项目要长远持续发展，必须为项目的艺术及商业元素定出一个合适的比重。另有工作小组成员认为赛马会创意艺术中心及旧中环警署建筑群的营运经验可作为这个项目的借镜。

19. 邱诗颖女士表示会把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纳入项目顾问研究的范围内。

20. 陈汉钧先生表示，去年参与“戏剧种籽计划”的学校之中，有数间学校正在酝酿成立剧社，而已成立剧社的学校，参与的学生会把在计划中学到的知识和经验带回学校。至于本年的“学校现代舞培训计划”，他相信参与的学生亦会把在计划所学到的知识和经验带回学校，以及在校内推动现代舞蹈艺术。

21.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同意由工作小组与大埔中学校校长会合办、大埔民政事务处与城市当代舞蹈团协办“学校现代舞培训计划”。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继续跟进计划的详细内容，并与区议会秘书处、大埔区中学校校长会及城市当代舞蹈团跟进区议会拨款的相关安排。

V. 其他事项

22. 工作小组成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VI. 下次会议日期

23. 下次会议日期另行通知。

24.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4 时 2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1 月